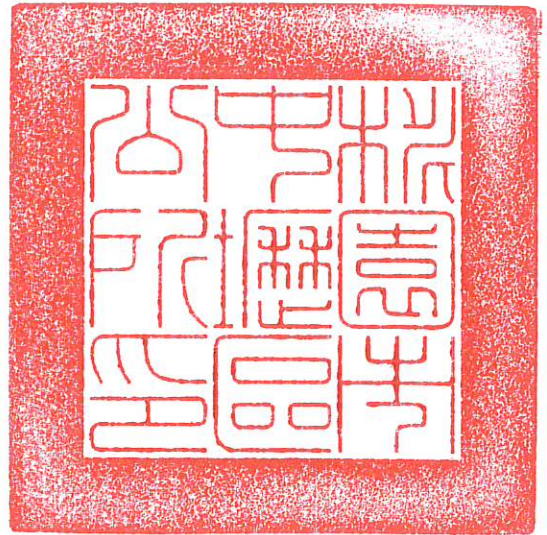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500050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江俊霖君（民國53年7月17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058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龍東里13鄰龍文三街108號六樓）於115年1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22日桃社工字第11500077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江俊霖君大體，現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往生室，大體將於近期內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回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